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562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乙○○

受 安置人 甲287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現安置
中)

法定代理人 甲287M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甲287F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287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受安置人甲287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受安置人於民國112年9月12日在自家廁所出生，法定代理人甲287M、甲287F當下均未積極尋求醫療協助，直至同年月13日社工例行訪視始獲悉上情，並要求法定代理人甲287M、甲287F帶同受安置人就醫治療。然法定代理人甲287M、甲287F皆無法提供具體照顧安排及規劃，亦無合適親屬資源可代為照顧，復居家環境不佳且有具傳染性之頭蝨問題，故為保護受安置人，聲請人依法聲請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經本院以112年度護字第558號、113年度護字第47、224、401號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今因法定代理人甲287M、甲287F對於處遇計畫態度消極，親職能力仍待提升，無法因應受安置人之需

01 求，且環境問題尚待改善。是受安置人安置原因仍未消滅，
02 為提供受安置人必要之保護與適切照顧環境，爰依兒童及少
03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將受安置
04 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5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
06 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01號裁定可
07 佐。本院審酌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現尚年幼，自我保護能力仍
08 不足，無法自立生活，而法定代理人甲287M、甲287F照顧受
09 安置人之意願低落，亦無法提出具體照護計畫，且居家環境
10 尚未改善，復缺乏其他可替代之照顧資源。故為提供受安置
11 人較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自應延長安置受安置
12 人，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
13 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泳菖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劉桉妮

23 附錄相關法條

2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25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
26 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27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28 置：

29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30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31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

01 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02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0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0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5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06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